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6 元/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

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岳阳财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益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岳阳三晖具身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

上海长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坤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